

112 年度第 3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區○○路 376-1 號（寶○土資場）

參、主席：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肆、提案審查：

【案一】申請單位：寶○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本市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說明：

（一）查寶○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2 年 11 月 4 日，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二）本案前業於 112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並做成決議如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

三、委員審查意見：

（一）水污染許可為貯留許可文件，請確認廢水是否有加藥，因涉及後續污泥認定係為廢棄物或級配，請釐清。

（二）本場是否有實際收受 B5 類？如有，破碎後之尺寸規格為何？

（三）現場請加強揚塵的污染控制措施。

（四）防塵網覆蓋及灑水已有教育訓練及律定操作時間與表單，建議應將空污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有東北季風或強風時，提高灑水頻率及防塵網覆蓋巡檢頻率，相同在夏季或雨季時，灑水頻率亦可調整以節省水資源耗用。

- (五) 場區排水溝(簡報第 11 頁)旁有土堆，在雨季時定產生泥石沖刷造成排水妨礙，應有改善及因應措施或設施。
- (六) 門口反光鏡鏡面不清晰，應改善恢復其可視性。
- (七) 南側沉砂池西側防塵網破損，應補強之！
- (八) 洗車台噴水口部份阻塞，應恢復其噴水功能。
- (九) 場區環境改善後之維護應加強落實。包括：環境清潔及綠帶維護、排水溝等。
- (十) 因現場風勢較大，綠帶之喬木建議可立支柱(架)，以協助植栽順利生長，避免倒伏損傷或枯死。
- (十一) 簡報第 14 頁場內運輸計畫圖進、出場路線標示是否有誤？請釐清。
- (十二) 簡報第 12 頁「場區西南側圍籬環境整理」照片綠帶未見？請改善。

四、決議：

- (一)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原則同意展期申請。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核發展期許可。
- (三) 本案綠帶部分後續請業務單位納入每季稽查重點項目，並請申請單位確實維持場區綠帶功能。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